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有色”）担保事项，是基于河南有色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，且充分考虑了河南有色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。河南有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对于此次担保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

本次担保符合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

2020年3月26日